

证券代码：833939

证券简称：御康医疗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担保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其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总额和单项担保额及其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专项管理，经理办公室负责对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

第二章 担保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还应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三章 担保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的申请及资信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作出担保决定前，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五条 公司可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渠道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人员（简称“担保事项负责人员”）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开展调查。

第十七条 担保事项负责人员有义务核实主合同的真实性，以防止出现骗取公司担保的情形。

第二节 担保事项的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议事项。

第十九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担保事项负责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合同规定应具体明确，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审查，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审查。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担保事项负责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担保合同中如规定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担保事项负责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担保风险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财务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担保事项负责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财务部交存有关付款凭据复印件，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如被担保人可能不能及时归还借款，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方对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做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方解除担保合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方解除担保合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章 担保事项负责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担保事项负责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及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制度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办法的规定作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